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7执恢331号

申请执行人李志敏，

委托代理人王小平，
被执行人杨果希，

委托代理人樊天升，

申请执行人李志敏与被执行人杨果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931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如下义务：一、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970000元(人民币，下同)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489800元，2018年10月1日之后的利息以97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9209.4元、保全费5000元；四、被执行人承担本案执行费。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8)粤0307执16427号。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本院依法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因被执行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本院依法予以恢复执行，案号为(2020)粤0307执恢331号。

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果希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玫瑰园3栋A601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394407)，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杨果希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果希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玫瑰园 3 栋 A601 房产（不动产证号 6000394407）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林 俊 燕
执 行 员	刘 成 文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玲